

#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許智泓

被告 黃士勛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7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號刑事簡易判決所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營偵字第6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，及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63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### 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8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